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83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蔣官燕

相對人 澤瀚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詠霖

相對人 游蕙甄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5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3,45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3,45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3,45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澤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澤瀚公司）邀相對人陳詠霖、游蕙甄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113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3,0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依約定方式分期還款。詎澤瀚公司自114年6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同年7月31日起陸續有支票存款帳戶因存款不足退票情事，

0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3,626,638元，及其利
02 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果，陳詠霖、游蕙甄應負連
03 帶保證責任。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
04 依法聲請就相對人澤瀚公司、陳詠霖、游蕙甄財產在3,450,
05 000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07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08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09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0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1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3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4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15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16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17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18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0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21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22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23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
24 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
25 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

27 三、經查：

28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29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放款借據、
30 放款本息查詢、催繳函、交寄郵件清單等件影本，釋明對
31 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1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2 澤瀚公司已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依一般社會通念，
03 堪認澤瀚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已有異常，且負債甚鉅，
04 其資產難認足敷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另就聲請人提出陳詠
05 霖、游蕙甄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觀，兩人
06 均對多家銀行之借款逾期未清償，及信用卡帳款逾期全額
07 未繳之紀錄。綜上可認相對人澤瀚公司、陳詠霖、游蕙甄
08 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
09 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0 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
11 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3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6 附註：

17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18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0 用，聲請執行。